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國文	1 名	實缺	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1. 備取若干。 2. 需協助閱讀及圖書室相關業務。

備註：

- 一、正取人員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聘期以公告為準，若實際報到日已逾 115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日起聘。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6 日止共 5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 (<https://hr.kl2ea.gov.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lp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下一梯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lp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43 號 電話 08-8752051 分機 116)。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規定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占 6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一）可融入數位學習，學校可借用平板(surface go3)，於人事室報到後再到教務處提出申請；其餘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於報到時繳至教務處。（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並於文案內加註教學範圍）
 - （三）評選標準：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數位教學運用及其他。
 - （四）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試教範圍：114 學年度版本，國文科：南一版，八下，單元自選。
- 三、口試：占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成績計算：
- （一）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總分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各別以 E-MAIL 寄送成績單給應考

人，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翌日上午 11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四、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8752051 分機 116。

二、申訴信箱：personneloffice@gm.lpjh.ptc.edu.tw 或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43 號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